

用户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等文件要求，广州市需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任务。2021年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登记资料清理整合，并将农村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逐级汇交至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面查清农村不动产权状况，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落实广东省关于农村“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保证全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成果质量符合要求，需对全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质量把控。

二、工作范围

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地处中国大陆南方，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的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东连惠州市，西邻佛山市，北靠清远市和韶关市，南接东莞市和中山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隔海相望。广州市共辖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11个区。

为保证全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成果质量符合要求，需对全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质量把控，工作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 1 广州市行政区划图

目前，广州市各区已按要求全面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区的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区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汇总

行政区	作业单位/个	监理单位/个	
广州市	越秀区	1	1
	海珠区	1	1
	荔湾区	1	1
	天河区	3	1
	白云区	5（联合体）	1
	黄埔区	1	1
	花都区	6	1
	番禺区	16（按镇/街计算）	1
	南沙区	1（联合体）	1
	从化区	6	1
	增城区	1（联合体）	1
合计	42	11	

备注：因为番禺区以镇（街）为主体开展全区的“房地一体”工作，全区 16 个镇（街）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为便于工作开展，统一以镇（街）为单位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工作。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过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质量控制、项目验收前质量控制和数据库成果汇交前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一）过程质量控制

对广州市 11 个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对各作业包组的作业成果进行抽查与技术问题指导。抽查覆盖所有作业包组，每个作业包组选取 1 个行政村（社区），抽取 3%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检查。

（1）抽查条件：抽查经作业单位完成二级检查和公示后的权籍调查成果；

（2）抽查内容：包括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外业测量成果，内业图表成果，数据库成果，一级和二级抽查记录等。抽查技术设计是否满足省、市要求，成果材料是否齐全，成果质量是否合格等；

表 2 过程质量控制检查内容

成果名称	质量元素	检查内容
文档成果	附件质量	1. 技术设计书是否完整，是否通过审批，数学精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是否达到《技术指南》要求，调查方法是否与实际作业方法相同，调查流程是否正确合理等
		2. 过程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检查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3. 最终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检查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4. 其他已完成的文档成果
外业成果	数学精度	1. 检查宗地、房屋界址点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宗地、房屋边长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检查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权籍调查质量	1. 对照宗地图、地籍图或工作底图，检查样本周围的房屋及宗地是否存在遗漏调查
		2. 对照宗地图，检查宗地红线范围是否与实地一致
		3. 对照房屋平面图，检查房屋的形状、结构、层数是否与实地一致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是否全覆盖

成果名称	质量元素	检查内容
内业成果	资料质量	1. 检查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①权源资料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 ②字段填写完整性、规范性 ③一致性
		2. 检查宗地图： ①宗地与自然幢的逻辑关系 ②图面表示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③字段填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3. 检查房屋平面图： ①自然幢与房屋的逻辑关系 ②图面表示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③字段填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 检查公示图、公示表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数据库成果	空间参考系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空间参考系是否符合要求
	逻辑一致性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逻辑一致性是否符合要求
	属性精度	1.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属性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2. 对照户口本、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公示材料等，检查资料与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是否一致，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各图层属性值、图层间关联是否正确，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和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的内容是否一致。

(3) 抽查方式：选取达到抽查条件的作业区域，由作业包组准备好相关调查纸质材料交由内业检查员检查，包括技术设计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不动产测量报告、公示图、公示表、一级和二级抽查记录等，并配备好外业测量人员、测量仪器配合外业检查员进行外业实地抽查，检查数学精度和权籍调查质量；

(4) 抽查成果：形成抽查记录与整改要求，并对抽查出来的问题进行复核，直至整改无误。如抽查发现的问题较多，必要时将重新对作业成果进行抽查；

(5) 对各项目包组提出的技术问题总结，归纳形成技术问题解答文档。

(二)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审查广州市 11 个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的监理工作。

(1) 监理方案审查：审查由监理单位编制后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理方案。包括方案

要求是否齐全，监理控制节点是否到位等；

(2) 监理日常工作核查：核查各区监理职责是否落实，监理资料（档案）是否齐全等。

(三) 项目验收前质量控制

对广州市 11 个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验收前成果质量抽查。抽查覆盖所有作业包组，每个作业包组选取 1 个行政村（社区），抽取 1.5%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检查。

(1) 抽查条件：抽查经作业单位完成二级检查和公示后，并出具质检报告（包括作业队伍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以及利用省级质检软件对数据库检查后的质检报告）的待报验批次权籍调查成果；

(2) 抽查内容：包括外业测量成果、内业资料成果、数据库成果、一级和二级检查记录、质检报告、测量报告等。检查成果材料是否齐全，成果质量是否满足验收要求等；

表 3 项目验收前质量控制检查内容

成果名称	质量元素	检查内容
文档 成果	完整性	提供的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整，归档、格式、命名等是否符合要求
	附件质量	1. 技术设计书是否完整
		2. 技术总结是否完整
		3. 质检工具检查报告是否完整，报告结果是否合格
		4.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是否完整
		5. 过程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检查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6. 最终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检查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7. 仪器检定证书是否齐全，检定内容是否完整
		8. 元数据是否完整，各项内容填写是否正确
	时间精度	原始数据及资料现势性是否符合技术设计要求
外业 成果	数学精度	1. 检查宗地、房屋界址点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宗地、房屋边长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检查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权籍调查质量	1. 检查权籍调查范围是否完整
		2. 检查权属调查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内业 成果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是否全覆盖
	资料质量	1. 检查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 ①权源资料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

成果名称	质量元素	检查内容
		②字段填写完整性、规范性 ③一致性
		2. 检查宗地图： ①宗地与自然幢的逻辑关系 ②图面表示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③字段填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3. 检查房屋平面图： ①自然幢与房屋的逻辑关系 ②图面表示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③字段填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 检查公示图、公示表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5. 检查不动产测量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
数据库成果	完整性	检查权籍调查范围是否全覆盖
	空间参考系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空间参考系是否符合要求
	逻辑一致性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逻辑一致性是否符合要求
	属性精度	1. 使用质检工具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的属性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2. 对照户口本、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公示材料等，检查资料与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是否一致，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各图层属性值、图层间关联是否正确，检查权籍调查数据库和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的内容是否一致。

(3) 抽查方式：材料完整性按照报验材料清单检查。成果质量抽查采用随机选择行政村（社区）的方式，作业包组准备好相关调查纸质材料交由内业检查员检查，包括技术设计书、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不动产测量报告、公示图、公示表、一级和二级抽查记录、质检报告、测量报告等，并配备好外业测量人员、测量仪器配合外业检查员进行外业实地抽查，检查数学精度和权籍调查质量；

表 4 报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文档成果		
1.1	作业相关文档	
1.1.1	工作方案	根据实际提供
1.1.2	技术设计书	PDF 格式 1 份
1.1.3	技术总结	PDF 格式 1 份
1.1.4	二级检查记录	PDF 格式 1 份
1.1.5	质量检查报告	PDF 格式 1 份
1.1.6	质检工具检查报告	PDF 格式 1 份
1.2	其他文档材料	PDF 格式 1 份
2. 权属调查与测绘成果及资料		
2.1	xxx 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PDF 格式 1 份
2.2	xx 村（以行政村为单元）	
2.2.1	外业调查底图	根据实际提供
2.2.2	外业测量草图	根据实际提供
2.2.3	xx 村成立指界工作小组通告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4	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5	宗地图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6	房屋平面图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7	户口本、身份证明材料、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指界委托书、 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2.9	公示材料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2.3	测量报告	PDF 格式 1 份
2.4	其他测绘成果（根据实际提供）	
2.4.1	控制测量成果、界址点成果、地籍图成果	DWG 或 Shapefile 格式 1 份
2.4.2	栅格数据/影像数据	IMG 或 osgb 格式 1 份
2.4.3	仪器检定资料	PDF 或 IPG 或 PNG 格式 1 份
3. 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3.1	空间数据	Shapefile 格式各 1 份
3.1.1	行政区 (XZQ)	/
3.1.2	地籍区 (DJQ)	/
3.1.3	地籍子区 (DJZQ)	/
3.1.4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_地表 (SHYQZD_DB)	/
3.1.5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_地上 (SHYQZD_DS)	/
3.1.6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_地下 (SHYQZD_DX)	/
3.1.7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 (ZJD)	/
3.1.8	界址线 (JZX)	/
3.1.9	界址点 (JZD)	/
3.1.10	自然幢 (ZRZ)	/
3.1.11	构筑物 (GZW)	/
3.2	非空间数据	Personal Geodatabase 格式 1 份
3.2.1	权利人 (QLR)	/
3.2.2	逻辑幢 (LJZ)	/
3.2.3	层 (C)	/
3.2.4	户 (H)	/
3.3	元数据	XML 格式 1 份

(4) 抽查成果：形成抽查记录与质量评定表，质量评定合格方可进行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整改后重新进行评定，直至评定合格。

(四) 数据库成果汇交前质量控制

对广州市 11 个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的数据库成果进行抽查。

(1) 抽查条件：经项目作业单位完成二级检查后并按区汇总的数据库成果；

(2) 抽查方式：指导项目作业单位人员使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进行 100% 过机检查，对软件反馈的问题进行指导修改，形成数据库问题解答文档，直至过机检查合格，确保数据库成果汇交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

四、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一)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5) 《土地调查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二) 政策要求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 (5) 《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6)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 (7)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8)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办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
- (1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22号)。

(三) 技术标准

- (1)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7930-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 GB/T 7931-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4)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5) GB/T 15967-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6) GB/T 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 (7)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8)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 (10)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1)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CH/T 1020-20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3)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14) TD/T 1015-200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 (15)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16)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1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8)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19) 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20) 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1) 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2)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23) DB44/T 2213-201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24)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文附件);
- (25)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 (试行)》(2016 年 8 月);
- (26)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试行) (解析法)》(2016 年 11 月);
- (27)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试行) (图解法)》(2016 年 11 月);
- (28)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 (简易调查法)》(2017 年 1 月);
- (29) 《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设计规范 (试行)》(粤自然资登记〔2020〕1692 号);
- (30) 《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粤自然资函〔2020〕724 号);
- (31) 《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验收及汇交办法 (试行)》(粤自然资登记〔2020〕2037 号);

(32)《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33)《广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修订）》（2020年11月）

五、工作要求

（一）检查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类型采用统一 3° 带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与农村地籍调查成果一致。

（2）比例尺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地籍图宜采用 1:500 比例尺。

（3）图形分幅、编号

1:500、1:1000 和 1:2000 的地籍图采用矩形分幅（40cm×50cm）或正方形分幅（5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二）成果要求

（1）技术方案；

（2）过程质量控制的抽查记录和整改意见；

（3）监理工作质量控制意见；

（4）项目验收前质量控制的抽查记录与质量评定表；

（5）项目总结报告。

（三）工期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若因法律、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动的，完工日期相应后延。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部，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部应安排不少于招标要求的项目生产实施人员，确保按项目工期完成工作任务；

（2）中标单位及人员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成立项目部，配备足

够的项目人员并常驻广州办公，提供本地化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人员不称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 10 天内更换。

(五) 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书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投标书，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测区。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工程款 5%。

(六) 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数据安全及保密

(1)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 中标供应商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八) 其它要求

(1) 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 中标供应商须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省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5) 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6)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项目执行计划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依据合同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执行金额 3%的罚款。超过半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拨付项目经费。

七、项目管理及服务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投入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

详细描述。

九、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服务地点：**广州市。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的金额和时间节点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为准，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对应阶段相关成果后，凭以下资料：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按下述步骤付款：

①合同签定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②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合同金额尾款。

4、**合同的签订：**

待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按以下依据签定本招标项目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3）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